



朗尼科
NEEQ : 833369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ix Intelligenc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岳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柳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柳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绍江
电话	0755-82900555
传真	0755-82900777
电子邮箱	heshaojiang@lonix.com.cn
公司网址	www.lonix.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大道 60 号 A 栋 4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381,950.00	149,541,921.07	-3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61,278.66	78,757,178.69	-5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5	1.63	-5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5%	44.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66%	48.7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55,035.92	34,328,596.86	-7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5,900.03	-1,707,010.07	-2,39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47,148.70	-765,038.93	-5,5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014.16	-1,385,757.97	3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13%	-3.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61%	-1.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04	-2,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048,800	60.02%	0	29,048,800	6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17,500	8.30%	0	4,017,500	8.30%	
	董事、监事、高管	2,432,900	5.03%	0	2,432,900	5.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51,200	39.98%	0	19,351,200	39.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52,500	24.9%	0	12,052,500	24.9%	
	董事、监事、高管	7,298,700	15.08%	0	7,298,700	15.0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8,400,000	-	0	48,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岳强	16,070,000	0	16,070,000	33.20%	12,052,500	4,017,500
2	邓展宏	7,960,000	0	7,960,000	16.45%	5,970,000	1,990,000
3	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0	5,600,000	11.57%	0	5,600,000
4	郭珺	2,880,000	0	2,880,000	5.95%	0	2,880,000
5	许华荣	2,732,000	0	2,732,000	5.64%	0	2,732,000
6	徐院兰	2,314,000	0	2,314,000	4.78%	0	2,314,000
7	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	1,920,000	0	1,920,000	3.97%	0	1,920,000

	理企业（有限合伙）						
8	马如期	1,600,000	0	1,600,000	3.31%	0	1,600,000
9	珠海横琴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0	1,600,000	3.31%	0	1,600,000
10	赵晓阳	1,498,000	0	1,498,000	3.10%	1,123,500	374,500
合计		44,174,000	0	44,174,000	91.28%	19,146,000	25,02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岳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2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系森旭投资、横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森旭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57% 的股份，横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7% 的股份，故岳强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8.74%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展宏直接持有公司 16.4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赵晓阳直接持有公司 3.10% 的股份，同时系横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横琴投资 4.1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5、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选择不重新评估的，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并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

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②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采用该方法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

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C.在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中，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且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人无需对该经营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应当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采用本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时，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可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承租人可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无需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④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承租人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承租人无需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采用本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采用的简化处理方法以及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对采用每项简化处理方法的估计影响所作的定性分析。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本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应当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出租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应当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选择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的，还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披露以下信息：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子公司朗尼科物联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新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116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1）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朗尼科股份公司 2021 年度亏损 43,904,580.48 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行业竞争激烈，资金紧张，公司采取收缩战略，减少项目承接，导致收入下降，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未及时同步下降，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等。

2022 年度到期的贷款金额为 9,385,543.23 元，期末货币资金 1,151,269.60 元，使用受限账户金额为 1,103,240.55 元，该资金已冻结，同时我们关注到朗尼科股份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朗尼科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的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进行结构调整，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削减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加强预算管理，严控成本支出；引进具有业务能力的市场负责人，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进行股权融资，股东对公司给予财力支持。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以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